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公佈

投資策略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議決採納一項擴展其業務至包括一個自營投資業務的策略。

A. 背景及此項投資策略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經營採礦業務與投資控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印尼 **Martabe** 項目。**Martabe** 項目的建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並於當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投入生產。此後，**Martabe** 礦山的產能穩固提升，並為本公司創造正向現金流。

然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黃金及白銀的價格開始下跌。屆時起，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提高 **Martabe** 礦山的營運效率。相比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本公司開始報告可持續總成本之每盎司 846 美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已達到可持續總成本為，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 679 美元。

本公司一直採取保守的方向管理持有現金。大部分持有現金置於銀行定期存款，產生很少的利息回報予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末，本公司持有等值於 358 百萬美元的現金及可銷售證券。

Martabe 礦山位於印尼，是本公司唯一的採礦營運業務。董事會認為有必要(a)讓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分散業務風險，以及(b)為持有現金創造更好回報。

B. 自營投資業務

作為本集團之財資管理的一部份，本公司不定期投資於債券。相比銀行定期存款，投資債券獲得更好回報。

考慮到目前全球投資環境及波動的商品價格，董事會相信，除礦業外，在其它行業中也存在良好的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議決分配更多資源尋找投資機會，並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礦業，及在其財資運作下擴大投資組合。其目標是創立一項自營投資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風險平衡回報及資本價值。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為投資項目作出適當披露。

C.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公佈之股息政策維持不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SC」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之世界黃金協會指引下的可持續總成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tabe礦山」	指	本公司擁有之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南塔帕努里政區之Martabe金銀礦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Peter Geoffrey Albert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 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 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媒體或投資者查詢，請聯絡：

香港：

許銳暉先生

電話：+852 3610 6700

葉芷恩女士

電話：+852 3610 6700

澳洲墨爾本：

Owen Hegarty 先生

電話：+61 3 8644 1330

Amy Kong 女士

電話：+61 3 8644 1330

*僅供識別